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中國證監會受理發行A股申請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的公告(「發行A股公告」)，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股東大會表決結果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發行A股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已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A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於2016年12月9日獲中國證監會受理。A股招股書將適時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並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同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官方網站www.qdccb.com。

A股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且尚不確定A股發行是否將獲得批准。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行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2016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楊峰江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及陳華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